

关于降低国联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国联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569 号文准予注册，2016 年 12 月 15 日《国联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 0.40%/年降低为 0.10%/年。该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

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，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.40%/年降低为 0.10%/年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改

在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，

“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.4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

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，由登记机构代收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，由登记机构代收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。”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- 2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登载于本公司网站。
- 3、本公司将在更新的《国联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- 4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-38784766、400-7000-365（免长途话费）或本公司网站（www.gtja-allianz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

的最低收益；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，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